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7498
聯絡人：孫祖翎
電　話：(02)7736-748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0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廣學校實施計畫書、領航學校實施計畫書、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領航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0040601A00_ATTCH13.pdf、0040601A00_ATTCH10.pdf、0040601A00_ATTCH11.pdf、0040601A00_ATTCH12.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及『領航學校計畫』」，請貴局（府）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24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7995號函、111年3月2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8343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各領域（科目）團隊評量工具設計能力，以及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教學現場，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評量端之需求，特訂定旨揭兩項實施計畫，補助各校執行。

三、本案兩項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推廣學校計畫係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提供評量題本，由教師依據課程範圍選擇合適之題本，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

國中教育科　111/04/28 08:40
121110039442　有附件

間進行施測，以教師參與意願申請；領航學校計畫係學校以年級與領域（科目）為單位申請，每一科目、每一個年級須於該學年設計並實施2份標準本位評量，以學校為主體提出申請。

四、有關計畫線上系統申請：

(一)推廣學校計畫：

１、教師：即日起請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完成題本挑選。

２、學校承辦人：請於校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挑完題本後再進系統編輯經費，經費編輯完成送至心測中心進行審查確認，審查確認通過後從申請系統匯出申請書並進行校內簽核，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前以紙本正本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３、縣市承辦人：111年6月18日（星期六）起可至心測中心官網推廣學校專區下載所屬學校申請資料（各校申請單位彙整表及經費彙整表）。

４、執行上述第2點及第3點相關人所需之行政帳號由心測中心配發，請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來信至stdsetting@rcpet.ntn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00縣市00學校」或「00縣市」領取111推廣學校計畫行政帳號。

(二)領航學校計畫：

１、學校：即日起提出意願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2hMNeeG8CnxLfQPb9)，心測中心將於2日內寄送學

校帳號密碼。學校於收到系統帳密後至本計畫官網之領航學校專區填寫申請書，並匯出進行校內簽核，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前以紙本正本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2、縣市承辦人：請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來信至stdsetting@rcpet.ntnu.edu.tw領取之行政帳號及密碼，信件主旨請註明「00縣市領取111領航學校計畫行政帳號」，收到系統帳密後可至心測中心官網領航學校專區下載所屬學校申請資料（各校申請單位彙整表及經費彙整表）。

五、請貴局（府）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署，並副知臺師大心測中心：

(一)推廣學校計畫

1、經貴局（府）初審通過之各校計畫書、經費表

2、推廣學校計畫經費申請表（縣市填寫，詳見旨揭推廣學校實施計畫附件之附件2）

3、各校申請單位彙整表

(二)領航學校計畫

1、經貴局（府）初審通過之各校計畫書、經費表

2、領航學校計畫經費申請表（縣市填寫，詳見旨揭領航學校實施計畫附件之附件2）

3、各校申請單位彙整表

六、本案兩項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及「領航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本案如有疑問，推廣學校計畫請洽臺師大心測中心

郭書豪先生，電話：02-2362-0770分機235；領航學校計畫請洽趙士弘先生，電話：02-2362-0770分機25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27 16:00: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